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內幕消息 有關股權交易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與目標公司及其前兩大股東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簽訂股權交易意向備忘錄。

本次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簽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近期與上海鋼軟信息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前兩大股東（「意向賣方」）簽訂股權交易意向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集團擬以現金或股權或其他各方認可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的對價將以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後各方商定的金額為準。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享有自備忘錄簽署日起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間或至備忘錄簽署日滿4個完整自然月之日（以孰早為準）的排他期。除有關過渡期／排他期、過渡期／排他期內目標公司及其主要股東需完成的事項、保密條款、費用承擔、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終止和其他條款以外，備忘錄的其它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鋼鐵及其上下游行業提供高性能、專業化IT解決方案。本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RPA解決方案等創新通用型產品推廣應用於更廣泛的實體產業，鞏固創新型IT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將運用本公司成功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技術及經營經驗，結合目標公司通過常年服務於鋼鐵及其上下游行業熟稔其業務及管理流程並擁有堅實的客戶信任關係，進一步有效響應落實《「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助力更多實體產業加速數字化轉型。

倘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該等交易並簽署最終交易文件，本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簽立。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